# 最新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4-28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一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2、运费结算方式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一**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二**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位于 因建\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有建筑垃圾\_\_\_\_\_\_\_立方米需要运输。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作方式

1、甲方将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全部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工期约为\_\_\_\_\_\_\_天。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_\_\_\_\_公里)运价：\_\_\_\_\_\_\_\_吨位车为\_\_\_\_\_\_\_元，\_\_\_\_\_\_\_\_\_\_\_吨位车为\_\_\_\_\_\_\_\_\_\_\_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再施工。)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有回程票的，两票必须相符，否则，票据无效。

(2)从开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乙方每天与甲方结清前一个工作日的建筑垃圾运费。双方当面验证点清建筑垃圾票后，甲方如数足额以现金支付运费。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完工后次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未结建筑垃圾运费，并退还结算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的零点晚餐。

4、甲方负责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工地上发生事故，因乙方人为造成由乙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_\_\_\_\_\_\_\_\_ 吨位车\_\_\_\_\_\_\_\_\_元/天、\_\_\_\_\_\_\_\_\_吨位车\_\_\_\_\_\_\_\_\_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必须按照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11、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参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 吨位车 元/天、\_\_\_\_\_\_\_\_\_\_吨位车\_\_\_\_\_\_\_\_\_\_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_\_\_\_\_\_\_\_\_\_小时以上按\_\_\_\_\_\_\_\_\_\_天计算)。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工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交市政务中心建筑培训办证窗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三**

托运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

代运单位(简称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为了巩固国家卫生城，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根据《\_\_\_\_\_\_\_\_\_省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规定，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委托乙方运到市垃圾处理场，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清运办法：

1.采用垃圾桶\_\_\_\_\_\_\_\_\_个，放在\_\_\_\_\_\_\_\_\_，乙方每日派汽车运一次，垃圾桶壹年半至贰年更换。

2.每日垃圾量\_\_\_\_\_\_\_\_\_桶，由甲方直接送\_\_\_\_\_\_\_\_\_清洁楼，再由乙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3.每日垃圾量\_\_\_\_\_\_\_\_\_桶，由乙方派\_\_\_\_\_\_\_\_\_车上门收集\_\_\_\_\_\_\_\_\_次，运往清洁楼再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四、付款办法：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月\_\_\_\_\_\_\_\_\_元(每季度头十天内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即委托\_\_\_\_\_\_\_\_\_银行办理)。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超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_\_\_\_\_\_\_\_\_%或停止清运。乙方如没按时清运，请打电话\_\_\_\_\_\_\_\_\_联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双方银行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四**

当事人：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4、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7、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8、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9、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五**

甲方：

乙方：\_\_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江堰市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20\_ 年 月 日至 20\_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20\_】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m?，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 元/ m?;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3×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万m?。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20\_ 年 月 日至 20\_ 年 月 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六**

托运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建筑垃圾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标的

甲方位于的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约立方米需运输。甲方将该项目的全部建筑垃圾交由乙方承运。

二、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符合《\_\_\_\_\_\_\_市建筑垃圾处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投入运输，确保甲方工程施工进度。

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的数量：

车辆号牌：

三、现场管理员

甲、乙双方应按《\_\_\_\_\_\_\_市建筑垃圾处管理条例》的规定派驻现场管理人员。

四、运输线路与时间

运输线路为：

运输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每日\_\_\_\_\_\_点至\_\_\_\_\_\_点。

五、审批(备案)手续办理

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排放)证》;

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并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的《建筑垃圾处(运输)证》。

办理各项许可、备案手续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运价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公里)运价为：

\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再实施运输)。

七、运费结算

运输结算以甲方排放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消纳场地经营者核实的建筑垃圾处珞凭证为依据。

甲方应当在建筑垃圾运出施工现场前如实填写凭证内容，由甲方排放管理员填写后，第一、二、三联随建渣车作为车辆进入受纳场凭证之一，经消纳场管理员签字确认收缴后。第一联由消纳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消纳单位于每月底交城监大队备案;第三联由驾驶员交运输企业留存;第四联由甲方留存。

结算及付款期限：

为保障运费正常结算，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甲方将运费支付完毕后日内，乙方将结算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_\_\_\_\_\_\_市建筑垃圾处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2、甲方不得使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之外的运输企业。

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配路排放管理员，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4、甲方应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立方/车元/天、立方/车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8、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将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地，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路完好。

9、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10、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及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12、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九、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_\_\_\_\_\_立方/车\_\_\_\_\_\_元/天、\_\_\_\_\_\_立方/车\_\_\_\_\_\_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小时以上按天计算)。

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七**

甲方：(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 中国铁建〃山语城二期 (以下简称“本小区”)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的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清运费。

3、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清运质量问题时提出整改意见，如在当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承包清运费的10℅作为违约扣款。

4、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在清运方法上的合理化建议。

5、甲方每年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如环境卫生满意度低于90%，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6、遇节假日(按照国家的法定假日)，乙方将安排增加清运的次数，其他非合同约定时间临时加班，甲方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

7：甲方需将生活垃圾倒入指定的生活垃圾站内，由乙方进行清运，保证垃圾清运车进出畅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业主创造一个清洁和舒适的生活环境。 2、乙方保证生活垃圾(不得参杂绿化施工垃圾和返修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的标准。每天对当天产生的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3、乙方应爱护本小区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如升降垃圾站等)。

4、乙方在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生活垃圾一律送至垃圾中运站或填埋场处理，如未按规定处理生活垃圾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用工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在装卸完垃圾后，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周围地面零散的生活垃圾清理干净。 7、因乙方在清运生活垃圾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60分钟内，乙方仍未清理的，甲方可自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出现机械故障需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主管。

9、本小区若因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而导致的市容罚款、业主投诉费用等，由乙方全额承担，在当季度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验收，验收后双方在《垃圾清运验收表》(见附件一)上签字确认。验收中如发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次，在清运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每次100元，违约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该合同 ：

如因以下问题造成当地城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无故旷运或者接到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场安排清运的(特殊天气、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道路不通除外);

(2)没有在约定时间清运干净的(特殊天气、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道路不通

除外);

(3)清运后垃圾站内仍有明显可见垃圾;

(4)清运后垃圾站周围不整洁，垃圾车及相关工具摆放不整齐; (5)未按指定路线进出，小区路面有明显遗洒;

(6)垃圾清运工人有严重违反公司行为规范，如着装不整、大声喧哗或聚集吸

烟等;

(7)损坏小区设施设备等物品，乙方须照价赔偿，数额小于每月度清运费用的

部分，可在结算时从清运费用中直接扣除，其余部分另行支付。

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批评或罚款，属乙方责任范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由垃圾清运而产生的清理、上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事故或其他不可控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有下列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旷运一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按时清运超过三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清运干净或未保持垃圾站整洁的; (4)因乙方原因被卫生管理部门批评或者罚款的;

(5)违反小区的规章制度、损害小区公共设施、导致住户投诉，在沟通协商后，

仍不能改正的;

(6)甲方严禁自己的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或其他形式

的馈赠。乙方不得有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其它损害甲方及甲方管理的中国铁建〃山语城小区利益的情况。 四、清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小区的垃圾清运费用为：

1) 山语城二期生活垃圾清运费￥ 1200.00元/月，大写：壹仟贰佰元/月，合同

总金额￥ 72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2) 销售中心免费清运。 2.乙方公司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公司名称 公司账户 开户行 上述费用以月度为单位结算，每次结算时乙方代表须在《垃圾清运费用月度结算表》(见附件二)上签字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后一周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xx年 1 月 1 日起到 20xx 年 06 月 30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约。

六、本合同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损失由违约的一方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司章)：

乙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八**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鹿海园五里。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 次。

3、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在 前完成;

每天第二次在 前完成。

每天第三次在 前完成。

每天第四次在 前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元/月(大写： 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乙方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 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九**

甲方：

乙方：

为了三塘村民用垃圾得到及时清理，确保村民生产生活有一个健康舒适的环境，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全村范围内沿水泥路的座垃圾池(桶)中的所有垃圾。

二合同期限暂定年。如工作认真负责本合同可继续续期，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

三甲方购买一辆的农用运输车作为垃圾运输工具。并办理好行驶证.营运证及一年的有关保险.。一年后保险及其它税费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必须具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b型驾驶证和三年以上驾龄的驾驶员。

五乙方必须保证每天一次到合同指定的垃圾点装载及运输垃圾到乡集中垃圾处理场。甲方概不负担运费燃油工资.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服从安排提前运送。

六在装运过程中不得乱倒，在装运垃圾途中要清理停车点，运输途中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运输车的整洁。

七规范操作，礼貌服务，发现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文明用语，以理服人

八村每年可以义务调用该车六趟。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辞。

九乙方每年上交甲方人民币柒仟贰佰元(两个保洁员工资)。本合同订立前必须先上交一年的保洁员工资。

十垃圾运输中，如乙方营运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运输车辆全价为人民币捌万元。在运输垃圾和乙方营运中如发生车辆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车辆无法修理完好乙方必须全价赔偿。

十二本合同自讨立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乡政府备案一份。甲方:三塘村民委员会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_\_\_\_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_\_\_\_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_\_\_\_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_\_\_\_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范文精选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量：\_\_\_\_公斤/(□日、□周、□月)，\_\_\_\_(120升)桶/(□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收集地点：\_\_\_\_\_\_区(县)\_\_\_\_\_\_街(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收集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处理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预约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改正，并可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举报电话为：12319。

3.甲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等管理工作。甲方应当将餐厨垃圾装入绿色120l(升)标准的收集容器内(见《垃圾收集容器产品技术要求》)，并保证餐厨垃圾装载不外露，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4.甲方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

5.甲方应当保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的需求，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完成餐厨垃圾装车工作。

6.甲方应当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凭证上签字认可。

7.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双方协商不成，乙方可暂停作业，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如乙方为经营性企业，还应当取得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颁发的《北京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乙方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3.乙方应当提供具有《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准运证》的车辆进行收运服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

6.乙方应将餐厨垃圾收运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7.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乙方将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视为生活垃圾来清运，并要求甲方支付生活垃圾清运费\_\_\_\_\_元/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_\_\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乙方仅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的内容，如甲方另有需求，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前\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4.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相应条款或约定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2.如因乙方过错,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我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解决 业主装修垃圾运输问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运甲方的装修垃圾的运输工作。为保证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职责，特定如下条款：

1、运输垃圾范围是南河小区2#、3#、6#楼办理装修手续的业主。

2、乙方须按时完成小区业主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装修垃圾(不含绿化垃圾、生活垃圾)，有延误运输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3、甲方须将装修垃圾堆放在指定的垃圾场，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须配合车辆调度，保证道路畅通。

4、乙方运输垃圾过程中，涉及各项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小区内公共设施，乙方须按价赔偿。

6、乙方与甲方按户结算，以业主在物业公司登记户数为结算依据。

7、乙方承运甲方小区装修垃圾，每户为 元，两个月结算一次运费给乙方，乙方提供给甲方与运输等值的油票。

8、为确保小区安全，垃圾清理人员不得在小区随意走动，与垃圾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装车。不得寻衅滋事，服从小区管理。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解决南河家园业主装修垃圾运输问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运甲方的装修垃圾的运输工作。为保证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职责，特定如下条款：

1、运输垃圾范围是南河小区2#、3#、6#楼办理装修手续的业主。

2、乙方须按时完成小区业主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装修垃圾(不含绿化垃圾、生活垃圾)，有延误运输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3、甲方须将装修垃圾堆放在指定的垃圾场，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须配合车辆调度，保证道路畅通。

4、乙方运输垃圾过程中，涉及各项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小区内公共设施，乙方须按价赔偿。

6、乙方与甲方按户结算，以业主在物业公司登记户数为结算依据。

7、乙方承运甲方小区装修垃圾，每户为190元，两个月结算一次运费给乙方，乙方提供给甲方与运输等值的油票。

8、为确保小区安全，垃圾清理人员不得在小区随意走动，与垃圾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装车。不得寻衅滋事，服从小区管理。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四**

托运单位(简称甲方)：

代运单位(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巩固校园卫生，确保校区、生活区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委托乙方运到垃圾处理场，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20--年9月1日至20--年1月31日止。

二、清运办法：

1.甲方修垃圾池壹个，乙方每周清理一次。

2.每日垃圾由甲方直接送到垃圾池，再由乙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池内，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四、付款办法：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学期950元，每学期到期一次性付款。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六、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定。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五**

托运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

代运单位(简称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为了巩固国家卫生城，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根据《\_\_\_\_\_\_\_\_\_省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规定，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委托乙方运到市垃圾处理场，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清运办法：

1.采用垃圾桶\_\_\_\_\_\_\_\_\_个，放在\_\_\_\_\_\_\_\_\_，乙方每日派汽车运一次，垃圾桶壹年半至贰年更换。

2.每日垃圾量\_\_\_\_\_\_\_\_\_桶，由甲方直接送\_\_\_\_\_\_\_\_\_清洁楼，再由乙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3.每日垃圾量\_\_\_\_\_\_\_\_\_桶，由乙方派\_\_\_\_\_\_\_\_\_车上门收集\_\_\_\_\_\_\_\_\_次，运往清洁楼再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四、付款办法：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月\_\_\_\_\_\_\_\_\_元(每季度头十天内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即委托\_\_\_\_\_\_\_\_\_银行办理)。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超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_\_\_\_\_\_\_\_\_%或停止清运。乙方如没按时清运，请打电话\_\_\_\_\_\_\_\_\_联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双方银行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六**

甲方：xx公司

乙方：

为了创建整洁优美的景区环境，提高驻景区单位办公整体环境和卫生质量，减少二次污染，现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业保障部(以下简称甲方)与驻景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就代运生活垃圾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为其代运生活垃圾。甲方依据哈价非发[1988]22号《关于实行垃圾粪便有偿清运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文件条款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乙方收取代运费。

二、乙方每日按规定时间将生活垃圾袋装后在保证不泄露、不破损、不开口的情况下放置在转运间或指定地点，待甲方运出。

三、乙方不准将基建垃圾和其他无关的废弃物堆放在垃圾转运间或其周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因此给正常生活垃圾清运带来不便及对景区的整个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每日或每隔一日(最迟不超过两天)将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出。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清运，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根据以往乙方所产生的垃圾量进行综合认定，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交付甲方全年垃圾代运费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付，不准拖欠。乙方如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生活

垃圾代运费，甲方有权拒绝代运，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代运生活垃圾时，须做到按期消杀，保持周边清洁，不滞留。按着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如有滞留垃圾(袋)，乙方可按当日的代运费标准全额扣除(须双方现场人员认定记录签字)。

七、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20xx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年。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二○xx年月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单位餐厨垃圾清运管理，根据《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市、区政府有关餐厨垃圾处理工作要求，甲方安排餐厨垃圾清运服务，乙方配合甲方清理餐厨垃圾。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餐厨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落实餐厨垃圾清运合作单位，并落实合作标准。

2、甲方负责安排规范餐厨垃圾处理及清运场地。

3、甲方根据餐厨垃圾总量确定垃圾运量，确保垃圾正常清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餐厨垃圾收集、分类、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须将餐厨垃圾装入绿色120l(升)标准的收集容器内(见《垃圾收集容器产品技术要求》)，并保证餐厨垃圾装载不外露，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3、乙方负责根据上述标准及垃圾量，相应购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如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因破损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4、乙方严禁将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存放在指定餐厨垃圾处理及清运场地，并规范码放。

6、乙方不按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餐厨垃圾分类标准清理垃圾，影响甲方餐厨垃圾整体清运工作开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餐厨垃圾清运量

乙方每日需要餐厨垃圾清运量为 个标准桶(120升)，乙方餐厨垃圾清理数量发生变化时，须提前3天告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协调解决餐厨垃圾清运。

四、餐厨垃圾清运费用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政府出台新的收费政策，重新签订清运餐厨垃圾协议，协商未果原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 年 月 日 至201 年 月 日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_\_所有的建筑垃圾清运承包商，并按政府相关妥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

二、委托期限：

清运期限为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委托费用：

按车计费，装满\_\_\_\_\_\_\_元/车。

四、委托方式：

乙方承包全权负责\_\_\_\_建筑垃圾清运，费用按车计收，按月结算。其中车辆要求车载不少于1.5吨，车厢围板尺寸不少于：长3.1米、宽1.8米、高0.8米。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约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约定项下之工作并提供服务。

2、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规章制度，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工作，不得破坏公共设备设施，如有破坏按价赔偿。

3、乙方应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整洁地被清运，为确保建筑垃圾能够及时清运，甲方收取乙方\_\_\_\_\_\_\_元(\_\_\_\_\_\_\_元)最为押金，以期对乙方的约束和管理。

4、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权力。该乙方代表将统一行使本约定项下的权利，并在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间的协调。

5、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六、甲方配合：

1、甲方指定一名甲方代表并授予足够的权利。该甲方代表将统一行使本约定项下的甲方权利，并在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乙方间协调。

2、乙方清运建筑垃圾车辆甲方予以免费放行。

七、工作流程：

1、乙方代表在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2、乙方应凭借甲方物业部代表签发的《垃圾清运单》，装满出车时，应由保安部当值队员及班长签字放行后方有效。

3、《垃圾清运单》共两联，上联留给当值保安班长，下联乙方运输车辆保存，《垃圾清运单》作为双方清运垃圾车数的结算凭证，应妥善保管，如乙方遗失甲方不支付该车建筑垃圾清运费用。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十九**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二十**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鹿海园五里。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_\_\_\_\_\_次。

3、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在\_\_\_\_\_\_前完成;

每天第二次在\_\_\_\_\_\_前完成。

每天第三次在\_\_\_\_\_\_前完成。

每天第四次在\_\_\_\_\_\_前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_\_\_\_\_\_日，乙方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二十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 市 区 路 号。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两次。

3、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在上午9：00前完成，第二次在下午11：00—16：00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元/月(大写：币 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乙方出具武汉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 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垃圾运输合同诈骗罪篇二十二**

立协议当事人双方：

甲方： 泰兴市房屋征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为配合新能源房产公司进场，确保国庆东路东延及安置房的顺利施工，甲方委托乙方对周曾拆除地块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转运。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周曾拆除地块内 装修建筑垃圾，交于乙方进行转运，转运至该地块的西北角(政府预留地块内)。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垃圾转运费用：按车计费，甲方支付给乙方每车90元(含所有机械人工等费用);车载垃圾不少于13方。

三、从协议生效后，乙方入场进行清运工作;甲方派员现场进行监督、计数，乙方应服从管理。乙方清运当天应及时通知及提供清运车辆的牌号，双方计数有差议的按甲方为准;周曾地块转运工作告一段落后，甲方和乙方结清转运费。

四、乙方有违法清运行为并损坏甲方名誉，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乙方在协议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